

#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海龙卫健〔2020〕67号

##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海口市龙华区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各下属单位：

现将《2020年海口市龙华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郑瑜超，电话 66569259）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23日印发

# 2020年海口市龙华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为做好我区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如下：

## 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我委决定成立中招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的成员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做好中招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

组 长：朱光智 区卫健委主任

成 员：郑瑜超 区卫健委副主任

谭瑞东 区卫健委主任科员

林汉强 区卫健委主任科员

许 明 区疾控中心负责人

王蒹腾 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卫健委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二、工作职责

## （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1. 负责 2020 年中考期间疫情防控的统一组织协调及应急处置。
2. 负责制定中考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应包括对发热考生的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
3. 协同教育部门建立即时监测制度，全面掌控考点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做好中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4. 负责配置各考点学校的医疗防控专班及相应的工作人员。
5. 负责 2020 年中考疫情防控信息的汇总、上报、通报以及与相关应急部门的沟通。

## （二）区疾控中心

1. 负责做好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的监测及风险评估。
2. 对涉考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上岗，同时对疫情防控知识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并通过检查考点学校的准备情况落实、细化考点的疫情防控备考工作。
3. 负责指导考点辖区疾控部门开展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的调查处置工作。
4. 负责发热考生及考点工作人员新冠肺炎核酸检测

工作。

### （三）各医疗机构

1. 负责派出防疫专家担任各考点的疫情防控专职副主考，同时派出医生、护士各一名，与疫情防控专职副主考和考点校医共同组成考点医疗防控专班，负责现场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2. 发热门诊开设“绿色通道”，及时对就诊考生开展诊治及传染病排查。

3. 配合疾控部门开展疫情处置相关工作。

###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形成处

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二）分级管理、逐层负责。发生突发事件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处理。

（三）有效控制、就地解决。坚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发生地，就地解决、严禁扩散；如已扩散，也要尽可能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考点、考场及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和失控。

（四）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

面。

(五) 保守秘密、遵守纪律。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 四、应急处置流程

(一) 考生进入考点前在体温检测处测量体温，体温正常则进入普通考场进行考试。如体温超过 37.3℃，则进入等待区域适当休息，休息结束后进入复检室再次测量体温。

(二) 复检室再次测量体温正常，则进入普通考场进行考试。如体温仍超过 37.3℃，则由医疗防控专班人员指导考生佩戴好口罩，沿专用通道带到隔离观察点进行核实排查。

(三) 经核实确认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进入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四) 当天考试结束后由家长或学校派人专车或步行前往就近医院的发热门诊排查诊治。

(五) 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的转至定点医院隔离考场考试和治疗，如排除疑似或确诊病例的经对症治疗后继续参加第二天的考试。

(六) 如发热考生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的，由疾控机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七) 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异常的考生，监考员通知医疗

防控专班人员到考场指导考生佩戴好口罩，沿专用通道带到隔离观察点进行核实排查。后续处置流程参照流程 3-6。

(八) 考生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的，由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后，报领导小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定点医院病患专用隔离考场安排其参加考试。其密切接触者考生安排在隔离考场完成后续考试，其非密切接触的考生继续在原考场完成后续考试。

(九) 密切接触者考生中考期间统一安排在集中隔离点食宿，单人单间，由当地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安排专车接送。

(十) 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十一) 考点出现发热、疑似病例后，有症状的考生走专用通道，其他考生和工作人员按正常路径有序进入或退出考场，禁止人员聚焦、拥挤，私自活动。

(十二) 考试结束后，确诊病例继续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考生继续在集中隔离点按我省新冠疫情最新防

控要求进行管理，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及时转送至集中隔离点按我省新冠疫情最新防控要求进行管理。

